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3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528,326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7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行39,79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三、"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6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6,000元,转股数量为450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盛虹转债"剩余49,976,885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7,688,500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9月28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4,209,498.00	16.85	-6,600.00	1,114,202,898.00	16.85
高管锁定股	2,681,172.00	0.04	-6,600.00	2,674,572.0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1,111,528,326.00	16.81		1,111,528,326.00	16.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7,003,129.00	83.15	+7,050.00	5,497,010,179.00	83.15
三、总股本	6,611,212,627.00	100.00	+450.00	6,611,213,077.00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买入成本(元)(注2)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84,210	0.36%	272,350,894.14	11.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定向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00%	0.00	0.00

(注1)以截止2023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6,611,213,077股为计算基数。

(注2)不含费用成本。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3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回避该议案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个贷不良处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和概述

1.交易背景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通过增资控股西藏峻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丰数字")正式开展个贷不良业务,利用"大数据+AI技术"形成了"资产收购+后端处置"的全链条、专业化、批量化、智能化的个贷不良资产管理能力,在个贷不良资产管理领域的法诉处置方式上已取得领先优势。

自2022年12月底个贷不良批量转让金融机构扩容以来,个贷不良资产转让和处置需求逐步旺盛,公司收购资产和受托资产的处置规模逐步扩大。为适应市场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个贷不良业务的资产处置能力和效率,公司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个贷不良业务,在已形成"AI+司法"处置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打造"AI+电话""AI+调解"等处置平台,逐步形成多元化、全链条的处置平台,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公司自身个贷不良资产的处置需求。

2.交易概述

公司对提供电话处置个贷不良服务的行业进行了调研,了解到广州回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个贷不良处置上具备"电话+调解"处置的能力,且在电话处置端具备一定市场竞争优势,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投资")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峻丰数字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海德投资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收购目标公司现有股东10%股权,同时海德投资与峻丰数字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8367.34696万元,其中海德投资增资8000万元,峻丰数字增资367.3469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德投资将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峻丰数字将持有目标公司2%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各方和目标公司均已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广东京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二2704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秋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9YBDOD1Y

经营范围:安全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破产清算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自然人陈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深圳恒森天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昊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HTPG2J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自然人余昊持股比例为90%,自然人李响持股比例为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广东盈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二1807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WWP1T

经营范围:受商业银行委托提供银行信用卡及其它信贷业务的催告通知、策划、营销推广,信用卡信息咨询业务(法律法规须许可审批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代办按揭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股东:自然人陈璐持股比例为33.5130%,自然人王荣健持股比例为18.3440%,自然人关燕凤持股比例为17.6580%,自然人谢星星持股比例为13.4100%,自然人叶益光持股比例为12.1950%,自然人余纹纹持股比例为4.88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上述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回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路10号5201室(仅限办公)

4.注册资本:1428.571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8日

6.经营范围: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代办按揭服务;受商业银行委托提供银行信用卡及其它信贷业务的催告通知、策划、营销推广,信用卡信息咨询业务(法律法规须许可审批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信呼叫服务。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9.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14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11,300万元。

10.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620.59	8,471.28
负债总额	5,585.50	6,720.93
应收账款	778.95	2,557.55
净资产	1,035.09	1,750.3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8,796.42	5,437.77
营业利润	-74.95	344.33
净利润	-427.70	2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2	-1,030.58

11.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交易完成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	-	1285.71435	49.00%
西藏峻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52.47814	2.00%
广东京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36.0000	58.52%	752.40000	28.67%
深圳恒森天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28.5715	30.00%	385.71435	14.70%
广东盈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0000	11.48%	147.60000	5.63%
合计	1428.5715	100.00%	2623.90684	100.00%

1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从2008年开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个贷不良清收处置服务,至今已有15年,具备提供清收处置服务的业务作业、质检、外访APP、AI电话机器人智能呼叫等全套系统和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业务资质齐全,满足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入围服务商资质的需求。目标公司核心创始团队为律师出身,长期坚持合规守法、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国有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入围服务的金融机构涵盖六大国有银行、大部分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大型城商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以及部分保险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目标公司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高度认可,2022年受托处置服务的管理规模已超过800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投资人一: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人二:西藏峻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州回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东一:广东京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东二:深圳恒森天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东三:广东盈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合称"各方",投资人一、二合称"投资人",目标公司股东一、二、三合称"目标公司现有股东"。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条款

1.海德投资以1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合计1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目标公司股东一向其转让5.852%股权的对价为585.20000万元;股东二向其转让3.000%股权的对价为300.00000万元;股东三向其转让1.148%股权的对价为114.80000万元。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95.33534万元,投资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人民币8,367.34696万元(以下简称"增资价款")认购前述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海德投资以人民币8,000.0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42.85720万元,其中1,142.85720万元用于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857.1428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峻丰数字以人民币367.34696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47814万元,其中52.47814万元用于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14.86882万元计入目标该公司资本公积。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3.在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同步完成后,投资人一将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投资人二将持有目标公司2%的股权。

(三)过渡期约定

过渡期指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接日(含当日)的期间,其中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交接日为交接工作均完成之日。各方确认,除事先获得海德投资书面同意之情形外,过渡期期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主体的财务支出仅限于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维护等合理支出,如过渡期内有新发生的任何新增或潜在债务,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替代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主体承担全额偿付责任及/或在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主体承担相应责任后向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主体全额补足相应款项。

(四)公司治理

1.股东会: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就其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海德投资推荐3名董事,另外2名董事分别由广东京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恒森天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海德投资指定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现有股东指定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事项应由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监事会: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共3人。其中职工监事1名。剩余2名监事,由海德投资及广东京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推荐一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任命。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海德投资推荐,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人选由现有股东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五)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然人签字并捺印)后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已形成"AI+司法"处置平台,随着个贷不良行业批量转让政策的进一步放开,市场化交易转让规模大幅增加,处置服务需求逐步旺盛,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快速形成自身"AI+电话"的处置平台,适应市场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加快公司形成"AI+司法、电话、调解"等多元化、全链条的高效智能处置平台。

2.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在个贷不良电话处置服务方面资质齐全,凭借突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获得众多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认可,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后,在业务资源方面,可以全面打通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受托服务业务渠道,提高受托服务业务规模,同时在资产包收购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联动;在资产包前端估值和后端处置方面,将双方现有的AI技术和展业经验进行整合,能够提升公司对个贷资产包的筛选跟踪和估值定价能力。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8,728,000元"翔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5,6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98,571,324股的1.81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2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63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翔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728,000元"翔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595,6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8108%。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2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63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153,443	0	201,153,443
总股本	201,153,443	0	201,153,44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4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372%)。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对神华投资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4日-2023年9月20日	0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268	1.4374	7,980,268	1.43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做出的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

4、如神华投资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威派转债自2021年5月1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有15,000.00元威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8%。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威派转债有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9,985,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43%。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威派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11月8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有15,000.00元威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8%。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威派转债有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9,985,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35,363	0	508,435,363
总股本	508,435,363	0	508,435,36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15,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